

■ “理性投资，从我做起”



投资者教育小课堂（第四期）

互联网金融整治趋严 非持牌机构必须清零

[案例实录]

由光大、海航、网易共同设立的立马理财，4月23日宣布暂停新增理财业务，定期理财转让申请、购买服务将于4月25日22点后暂停。立马理财明确表示，此举是为了响应互金整治小组29号文，也称“互联网资管新规”。

今年3月底互金专项整治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加大整治互联网资管业务的29号文。文件中明确了互联网资管业务属于特许经营业务，须纳入金融监管。依托互联网公开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须取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或资产管理产品代销牌照。未经许可，不得依托互联网公开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文件要求违规互联网资管存量业务在6月底之前清零，没有牌照的立马理财只能暂停业务。

立马理财于2015年10月正式上线，产品包括定期理财、活期理财、保险、基金等。截至2017年11月立马理财平台交易额已经突破了320亿元，用户超过400万。立马理财的产品特点是“不做P2P”，做的主要是公司债权包装的固定收益理财产品“立马聚财”。当时很多投资者认为P2P的坏账率高，上市公司债权更加稳定，故立马理财颇受投资者欢迎。即便立马理财是由两家世界500强企业与互联网巨头共同打造，其平台运营方并不具备任何发行、销售资管的牌照，所有相关理财业务只能暂停。

在“互联网资管新规”的监管下，互联网平台只能选择去争取获得金融机构牌照或取得资管产品代销资质维持现有业务，或是清理存量业务以避免被认定为“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进而被取缔。

[课堂播报]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但监管缺位，导致互联网金融平台上衍生出各类资管产品，变成几乎脱离监管的企业融资另类渠道：实质是企业发债，通过操作打包作为理财产品出售给普通投资者。而互金整治小组 29 号文则是投资者的一把保护伞，未来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也会趋严。

从上述的案例来看，互联网金融的各类资管产品良莠不齐，其中很大一部分是通过资管产品变相给企业融资，对投资者的权益造成了很大侵害。即便是有强大后盾和高知名度的平台，没有牌照依然无法保证投资者的权益。

在互联网平台进行投资时，投资者一定要注意此平台是否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业务牌照，不能仅简单根据平台名声和广告推介形成投资决策，要认真查验其经营资质，切勿盲目跟风。投资者也要关注行业内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各类文件，理解政策所要传达的精神，关注可能会出现的市场风险，用长远的眼光进行投资。在全面知权的同时也要学会积极行权和依法维权。投资者也要学会独立判断，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



■ “理性投资，从我做起”



投资者教育小课堂（第三期）

私募违规乱象丛生 理性投资切莫跟风

[案例实录]

因向不特定公众宣传产品、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风险评估等四项违规行为，广州宝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尊投资”）及其三名主管在近期接到了广东证监局的罚单。

根据广东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宝尊投资主要存在四项违规事实，一是通过公司网站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二是在自行销售的三只私募产品中，未对所有投资者以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有效风险评估；三是未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经理变更信息，某只产品在其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经理为周斌，但在实际运作中，2015年6月25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投资经理为张某生，另一只私募产品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经理为张某生，但实际的投资经理为周斌，宝尊投资并没有向投资者披露这一变更信息；第四，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9日，宝尊投资先后发生名称、从业人员、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变动，宝尊投资未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及填报并更新有关信息。

由于宝尊投资上述四项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徐璜明给予警告并处以两万元罚款，对高管周斌、王柏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一万元罚款。

[课堂播报]

私募基金行业建立在信托关系之上，不受国家信用支持，不设保本保收益机制，行业发展完全依赖自身信誉和专业能力，因此投资者的信任和信心既是基金业的生命线，也是衡量基金管理人和全体从业者的最佳标尺。

从上述的案例来看，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未对所有投资者以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有效风险评估，未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经理变更信息，这些都对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产生了不利影响，

在面对市场炒作热点题材的情况时，投资者一定要保持冷静，不能仅简单根据公司临时公告和分析师报告就形成投资决策，必须要回归公司的基本面，通过认真阅读年报等定期报告来分析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切勿盲目跟风。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等风险较高的金额投资业务时，也要持续学习相关知识，比如浏览监管部门或协会网站、阅读报刊杂志，认真辨别，对于基金公司进行深入了解。同时了解证券市场各类业务规则、产品，分析市场信息，进行独立判断，进行理性投资。



■ “理性投资，从我做起” 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第二期



“代客理财”莫轻信 证券投资走正途

[案例实录]

某券商营业部前员工 A（持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私下与该营业部客户 B 签订合作理财协议，约定由其对客户账户内 60 万资金进行证券买卖操作，委托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合同期内，账户如产生超过 20% 盈利，其享有盈利部分的 20%，若盈利不超过 20% 则盈利全部为客户所有；如亏损超过 20%，客户有权终止该协议或让其免费为其服务直到盈利为止。后因账户亏损较严重，双方提前终止协议。从业人员 A 已向当地证监局书面承认上述违规事实。A 某擅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并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其行为已经构成代客理财行为，违反《证券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及《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自律监察案件办理规则》和《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证券从业人员 A 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而投资者 B 某因为盲目相信从业人员 A 某的承诺，最终自身财产遭到了侵害。

[课堂播报]

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投资者一定要明确区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行为。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

约定收取管理费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属于公司行为，以证券公司为主体与投资者书面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而从业人员代客理财属于从业人员个人行为，一般是从业人员与投资者私下签署相关合同或口头约定相关内容。目前证券公司严禁从业人员从事违规代客理财活动，采取了一系列严密防范措施，并在对投资者进行电话回访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仍然私下委托从业人员为其理财，则一般认定为从业人员的个人行为，投资者一旦因违规代客理财产生亏损，投资者只能向从业人员主张权利。

投资者不能盲目相信从业人员违法承诺，应保持理性投资理念，努力提高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投资者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了解证券市场各类业务规则、产品，分析市场信息、进行独立判断，不断积累投资经验，才能有效地防范风险、获取投资收益。



■ “理性投资，从我做起” 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第一期



非合格投资者的“危险游戏”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明确规定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即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等，一些公司为规避监管规定，采用多种方式，试图突破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

以投资者王某的案例为例。2014 年，某基金公司向王某销售了有限合伙型基金产品，王某实缴出资金额仅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该基金公司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办法》第十一条“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规定，证监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以顶格 3 万元罚款。

还有一起通过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概念，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典型案例。

“XX 宝”为互联网金融平台，通过其网站、APP 等形式提供所谓“收益权转让”服务。具体模式是，“XX 宝”的运营商 C 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的 D 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先行购买相关私募产品；然后，由 D 公司将其持有的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后，通过“XX 宝”转让给注册用户，注册用户还可以通过“XX 宝”再向其他注册用户转让收益权。

“XX 宝”设定的投资金额起点分别为 1000 元（固定收益类）和 1 万元（权益类）。此外，按照 D 公司和投资者签署的《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私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在转让后均由受让方即投资者承担。后某证监局认定 C 公司违反《私募办法》规定，构成向非合格投资者开展私募业务、违规转让私募基金等私募产品份额、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法定上限等违法行为，并对 C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管理人员依法采取了

行政监管措施。而本案涉及的许多投资者也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该案也引发了多起投资者投诉。

私募基金产品具有高风险属性，需要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投资者才能购买。而在上述案例中，相关投资者承担了超越自身能力的风险。如王某仅出资30万元就购买了要求投资门槛为100万元的私募基金产品；案例二中，私募产品拆分转让后，其风险均转移给了投资者。可以说，上述行为均降低了合格投资者门槛，让部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较弱的投资者承担了本不应该承担的风险。



通过上述案例，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量力而行。私募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的特点，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要求较高。《私募办法》也明确规定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除单只私募基金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外，同时单位净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个人金融资产不得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少于50万元。投资者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对照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判断自己是否能够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在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再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二、要摸清底细。只有在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才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建议投资者在购买私募产品前，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了解该机构是否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切忌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同时，还可以多方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往业绩情况、市场口碑以及诚信规范情况等。



三、要细看合同。基金合同是规定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文书。建议投资者在查看合同时，注意合同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要注意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合理，合同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缺页漏页等异常情况，要仔细阅读条款，对于不懂的概念、模糊的表述应当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说明，切勿被各种夸大、虚假宣传忽悠、蒙蔽。对一式多份的合同，还应检查每份合同内容是否完全一致。此外，还要特别警惕类似于案例二中 C 公司这样披着“金融创新”外衣的违规资金募集。投资者在通过互联网平台购买金融产品时，应仔细阅读相关产品介绍，了解买的是谁的产品、到底与谁签约、资金划到何处及具体投向等。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咨询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



四、要持续关注。投资者在认购私募基金产品后，应当持续关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运行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若发现管理人失联，基金财产被侵占、挪用，基金存在重大风险等情况，要及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证监局或基金业协会反映；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线索的，要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



五、要定期学习私募知识。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金融业务不断创新。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等风险较高的投资业务时，也要定期学习相关知识，比如浏览监管部门或基金业协会网站、阅读报刊杂志等。认真辨别相关业务或产品，切勿被所谓的创新产品、超高收益蒙骗，切记“你看中的是别人的收益，别人惦记的却是你的本金”。

